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17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基金”）、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拟共同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3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常勤壹号基金、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0	17.80	444,700	0.0696%
		2022/12/22	16.62	200,000	0.0313%
		2022/12/27	16.02	1,946,963	0.3048%
		2022/12/28	15.71	562,344	0.0880%
	大宗交易	2022/12/5	20.48	2,400,000	0.3757%
		2022/12/22	16.07	2,000,000	0.3131%
		2022/12/23	15.19	1,987,500	0.3112%
小计			9,541,507	1.4938%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0	17.75	34,600	0.0054%
		2022/12/23	15.43	895,000	0.1401%
		2022/12/27	15.99	794,400	0.1244%
	大宗交易	2022/12/23	15.09	3,113,500	0.4874%
	小计			4,837,500	0.7573%
合计				14,379,007	2.251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42.61	4.14	1,688.46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3.61	4.14	1,688.46	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	合计持有股份	4,644.50	7.27	4,160.75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50	7.27	4,160.75	6.51

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 信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18.50	4.88	3,118.50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	4.88	3,118.50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